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8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渝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397、8398、839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渝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本案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張渝琪較為有利，原判決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應有適用法律之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有罪之判決，除就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適用錯誤而就論罪科刑部分有所不當（詳下述）外，其餘事實、理由暨沒收與否等認定，均無不當，爰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論罪科刑以外之理由，與沒收與否之說明（如附件）。並變更不當部分之記載如下：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
06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
07 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08 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09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10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11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
12 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
13 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
14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 被告行為（民國111年3月30日）後，洗錢防制法經過2次修
16 正（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
17 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經查：

18 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
19 效，原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20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2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3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24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25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26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27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28 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
2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31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②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0日生效，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足見修正後之中間時法、裁判時法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

③綜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雖擴大洗錢之範圍，然依本案之情形，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合於洗錢之要件；而本案為洗錢財物、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法定最高本刑雖自「7年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罰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罰金」，惟因本案之特定犯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故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正前所得量處之刑度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有期徒刑5年，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此法定本刑之調整之結果，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於本案之情形，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度並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為低，是修正後之刑度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關於減刑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未自白洗錢犯行，於本院中則從未到庭，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修正後之中間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均未較

01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
0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3 (二)論罪部分：

- 04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6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7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
08 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密碼資料
09 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
10 料後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因受詐
11 欺而陷於錯誤，匯款或轉帳至本案帳戶後，復遭提領殆盡，
12 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被告所為僅為他人之詐欺
13 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
14 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有詐欺及洗錢犯罪之
15 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
16 擔，被告所為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
17 以外之行為，自僅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幫助犯。
- 18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21 3.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密碼資料之行
22 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如原判決附表一「告訴人」欄
23 所示之人詐得財物，且遮斷金流，侵害該等告訴人之財產法
24 益，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
2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6 斷。
- 27 4.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8 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9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30 5.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17號併辦意旨書所載
31 之犯罪事實（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與檢察官已起

01 訴且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所
02 示），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03 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05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
06 告本案犯行，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07 規定論處，業如前述，原審論以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尚有未洽。檢察官提起上訴
09 執此指摘原判決，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11 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帳
12 號、密碼予「周○華」使用，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向如原判決
13 附表一所示4名告訴人詐欺取財，同時幫助洗錢，造成犯罪
14 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
15 治安，所為實屬不該，且犯後始終否認犯行，難認有正視已
16 過之意（本院雖不得以被告否認犯行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
17 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仍應於量刑
18 時予以參酌、區別，以符平等原則），暨其前科素行（見卷
19 附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原審中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
20 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2千元、未婚、無扶養之親屬
21 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153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2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
24 一造辯論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移送併辦，檢察官
28 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31 法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渝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397、8398、839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張渝琪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03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4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
05 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犯罪事實

08 張渝琪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
09 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
10 而可預見將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
11 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便利詐欺集團
12 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等帳戶，再將犯罪所得轉出，製
13 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
14 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15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16 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7 本案帳戶）申請網路郵局功能，復以不詳之方式，將本案帳戶網
18 路郵局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
19 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20 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1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一所示
22 之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
23 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使其等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24 內，所匯款項旋遭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
25 之來源及去向。

26 理 由

27 一、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均未據檢察官、被告張渝琪爭執證
28 據能力，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
31 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存摺都在我自己身上，我沒有給別人

01 使用過本案帳戶，我只有將本案帳戶帳號給之前工作過的派
02 遣公司，我當時是在電子工廠上班，給帳號是用來匯薪資，
03 我沒有給密碼，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的小額提款是我跟朋友間
04 的轉帳，我借錢給朋友或朋友借我錢等語。經查：

05 (一)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
06 示方式詐騙，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使其等如附表一所
07 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所匯之金錢旋遭匯出等情，業經如
08 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如附表一證
09 據出處欄所示證據（頁碼詳各該欄位）在卷可稽，亦為被告
10 所不爭執（院卷第112-113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11 定。

12 (二)被告於111年3月30日，申請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功能，復將本
13 案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4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辯稱：我未曾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
15 用云云。惟查，被告於111年4月15日警詢時供稱：我透過友
16 人介紹認識「周○華」，「周○華」叫我提供郵局帳號、密
17 碼供他使用，我立刻就辦了網銀給他使用等語（偵15734卷
18 第29-31頁）。復觀諸被告提出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19 訊軟體暱稱「周○華」之人間之對話紀錄，「周○華」向被告
20 稱「我需要登入平台跟網銀，需要妳配合喔」、被告回稱
21 「要怎配合？」、「周○華」稱「需要收驗證碼」、被告回
22 稱「摁」…「周○華」向被告稱「張小姐妳有登入網銀
23 嗎」、被告回稱「不好意思，剛上去看一下，忘記跟你說，
24 沒事，看完了！沒有要登了」…「周○華」向被告稱「郵局
25 怎麼無法登入」、被告回稱「我沒有登入阿」乙節，有被告
26 與「周○華」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偵1573
27 4卷第65、67、71頁），由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告明
28 知「周○華」要登入其網路郵局，被告亦配合為之，且被告
29 嗣後應有將其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密碼提供予「周○
30 華」使用，否則「周○華」豈會於無法登入或被告再行登入
31 時向被告確認本案帳戶網路郵局之使用情形，是被告最初於

警詢之供述，方與上開對話紀錄內容相符，較為可信。又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係由被告於111年3月30日臨櫃申請網路郵局帳號及設備綁定密碼，該帳戶網路郵局於同日9時20分許登入，並於同日10時11分許變更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後啟用等情，有中華郵政113年6月25日儲字第1130040491號函暨所附查詢網路帳號歷史資料、網路郵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申請書附卷可佐（院卷第93-97頁）。準此，被告應係於111年3月30日親自前往郵局臨櫃申請網路郵局及設備綁定密碼，復將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周○華」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堪以認定。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以前詞置辯，惟其所述與警詢時之供述內容大相逕庭，亦與其先前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不符（偵15734卷第67-71頁），本院已難採信。又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功能為被告自己臨櫃開通、設定，而本案帳戶內款項欲透過網路郵局轉出時，涉及用戶財產轉移，自然需經該帳戶持用人之同意，而網路郵局交易取得持用人同意之方式多是利用交易密碼、指紋或臉譜等生物資訊來辨識帳戶持用人身分，亦即被告如非將上述辨識帳戶持用人之資訊交與他人用以開啟、同意本案帳戶之交易，則他人當不可能得以透過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功能將如附表一所示各編號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出。而被告既然否認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之轉出為其本人所操作之行為，則被告應有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交與他人，否則他人自不可能得以恣意使用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又本案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詐欺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旋即遭人以網路轉帳方式將款項轉出等節，有本案客戶歷史帳戶交易清單可證（偵15734卷第41-47頁），足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確掌控被告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進而隨意支配本案帳戶。

3.再者，現今詐欺集團成員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追緝，而以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款項出入之用，應會先取得帳

戶所有人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則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亦可能於提領贓款時遭銀行人員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甚或帳戶所有人申請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印鑑及密碼，自行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無法遂行其犯罪目的。又依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小利而出售帳戶者，詐欺犯罪者付出些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掛失之虞的帳戶，並非難事，故將他人遺失或竊取得來等難以掌控之帳戶作為收取犯罪不法所得之用，顯然無法確保順利收取犯罪所得，衡情詐欺集團任意使用此等帳戶之機率，微乎其微。從而，本案若非被告配合將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且有不任意變更密碼之合意，詐欺集團成員豈有可能精準預測被告必不於此期間內報警或掛失，而得順利收取被害人等匯入之金錢？易言之，詐欺集團成員應有充分之把握與信賴，認為被告本案帳戶尚無被列為警示帳戶之風險，得作為收受被害人匯入詐欺款項之工具無疑。此觀諸被告與「周○華」間之對話紀錄甚明（偵15734卷第67-71頁），由上開對話紀錄可知，「周○華」要求被告協助登入網路郵局、於被告交付帳戶後確認被告不再自行登入、於其無法登入網路郵局時要求被告確認原因，被告則不斷向「周○華」要求預支薪資，可見被告確係因貪圖利益而出售本案帳戶，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隨意支配控制，以確保可順利提領詐騙款項無訛。

4. 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提出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存摺（院卷第117-123、155-171頁），惟被告是否留有本案帳戶提款卡、存摺，與其是否將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並無必然之關聯，自無法以此證明被告未將其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密碼交付予他人，無從憑此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另由卷內資料僅能證明被告有交付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密碼之行為，尚無法證明被告亦有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存摺之行為，故起訴書記載交付提款卡、存摺部分，應

予更正，附此敘明。至被告辯稱：未曾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云云，顯與客觀事證不符，業如前述，係事後卸責之詞，洵無足採。

(三)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衡諸一般常情，任何人均可辦理金融帳戶使用，如無正當理由，實無借用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理，而金融帳戶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金融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轉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轉出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網路銀行帳

01 號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02 作為對方收受、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3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4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
05 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
06 人性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
07 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
08 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
09 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
10 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
11 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
12 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
13 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
14 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
15 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
16 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
17 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

- 18 2.查被告於案發時為38歲之成年人，自陳其高職肄業，從事服
19 務業等語（院卷第153頁），且觀諸其警詢、偵查及審理筆
20 錄，被告應對正常，堪認為具一般智識程度、相當工作經驗
21 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非資訊封閉、智慮淺薄之人，就上情
22 自不得諉為不知。準此，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
23 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妥善保管不能隨
24 意交付予他人使用，詎其在無法確保對方係將其所申辦之本
25 案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密碼用於合法用途之情形下，率爾交
26 付他人，容任他人用於詐欺取財之不法用途，致本案告訴人
27 遭詐欺匯款至本案帳戶，所匯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
28 轉帳方式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本案實施詐欺之
29 行為人得以逃避刑事追訴，被告自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
30 故意。而將本案帳戶申請網路郵局功能，即可以輸入網路郵
31 局帳號及密碼，將帳戶內之款項轉至其他帳戶內，此乃眾所

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本案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匯款項使用甚明。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無法合理確信對方向其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不會藉此從事詐欺財產犯罪之不法利用，又未設有任何防免他人用以轉匯之機制，對於匯入該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帳號且知悉密碼者轉出後，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對此自難諉稱並未預見，自有容任該不詳人士使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犯罪，或用以洗錢等情形甚明。

3.是以，被告對於其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本案帳戶收受告訴人受詐騙之款項，並加以提領致生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密碼供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本案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均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之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1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2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3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4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5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總統華
08 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
09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10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11 月2日施行。該條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2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3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4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5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6 得。」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17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18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9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20 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行為依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
21 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

22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嗣修正並調
25 整條次移為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7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
29 未遂犯罰之（第2項）。」，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
31 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1 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
03 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
04 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
05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06 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0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08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09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10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
11 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
1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經新舊法
13 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
14 告較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5 定。

16 4.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所犯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17 制法規定。

1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0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1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
22 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23 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先後對如附表一所示
24 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使其等如附表一所示
25 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所匯之金錢旋遭匯出，以此方式製造
26 前開犯罪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
27 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是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罪及洗
28 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
29 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
30 而非正犯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31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如附表一所示各編號之告訴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惟此應係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人本於同一犯罪決意之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為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四)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屬同種想像競合犯及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17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二者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理。

(六)被告以幫助他人犯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與實施詐騙之詐欺正犯不能等同評價，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恣意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且其對於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竟基於縱若有人持該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以逃避司法機關追訴處罰，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仍恣意將其所申請之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提供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前開犯罪之人得以逃避犯罪之查緝，所為已嚴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應予非難；又其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考量被告前有詐欺、竊盜、偽造文書等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院卷第13-22

頁），素行不良；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因遭詐欺所受損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院卷第1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犯罪所得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否認其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惟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朋友說我只要去辦帳號提供給主管，每月就有薪水…「周○華」叫我提供郵局帳號密碼給他使用，我就立刻去辦了網銀給他使用，他就預支新臺幣（下同）5,000元給我等語（偵15734卷第29頁）；再觀之被告與「周○華」間之對話紀錄，「周○華」稱「我會幫妳申請跑銀行的車馬費」、被告稱「摠，謝謝」（偵15734卷第65頁）…「周○華」稱「先匯5000到妳郵局帳戶…張小姐，5000已經匯好，妳可以先提領支用喔」、被告回稱「主管，我領到了，非常謝謝你幫忙」、「周○華」稱「不用客氣…佣金也是匯到郵局可以嘛」、被告回稱「可以」（偵15734卷第67頁）…嗣被告不斷以財務困難為由，向「周○華」要求預支薪資，「周○華」復同意預支被告2,000元（偵15734卷第68-69頁）…「周○華」向被告表示「這期薪資合計37,500，有預支7,000，明天上午12點之前匯入郵局，可以嗎」、被告回稱「可以」…惟「周○華」嗣後即以公司系統故障為由，拖延支付薪資，被告則不斷向「周○華」要求給付薪資（偵15734卷第70-71頁），由上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從「周○華」處已實際取得5,000元、2,000元，至少獲得7,000元報酬，此部分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

01 告事後辯稱其未收到任何報酬云云，與其先前警詢所述不
02 符、亦與前揭客觀事證相違，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03 信。

04 2.又本案帳戶於110年3月30日後，雖有小額款項陸續轉入後旋
05 遭提領，惟除上開被告與「周○華」對話中提及被告實際領
06 取之7,000元外，本院依卷內證據尚難遽認其餘款項亦均係
07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所獲得之報酬，是就其餘轉入本案帳戶內
08 之小額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二)另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是供犯罪所用之
10 物，然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
11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
12 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3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末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
15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16 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
17 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應即適用裁判時即現行
1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9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之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係將本案帳
21 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犯
22 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詐欺贓款匯入被告本
23 案帳戶後，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出，非屬被告所有，復無證
24 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
25 收上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儒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備註
1	陳○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9日19時30分許起，致電陳○敏佯稱：因系統錯誤、誤刷消費，須依指示操作匯款止付云云，致陳○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9日 22時48分許 111年4月9日 23時50分許 111年4月9日 23時59分許 111年4月10日 0時36分許 111年4月10日	2萬9,985元 4萬9,987元 4萬9,981元 9萬9,989元 4萬9,987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敏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0849卷第1-4頁） 2.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偵10849卷第9-13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受(處)理案件紀錄表（偵10849卷第35-36、43-49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帳戶交易清單（偵10849卷第5、31-33頁）	起訴書 附表編號1

			0時52分許			
			111年4月10日 0時56分許	4萬9,981元		
2	張○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30日11時許起，透過電話、通訊軟體，向張○珉佯稱：其證件遭人持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需配合調查云云，致張○珉陷於錯誤，將其金融帳戶交出後，其帳戶內存款即遭匯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日 9時50分許	10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4643卷第13-15頁） 2.存摺封面、交易明細、詐欺集團提供之文件、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14643卷第29-49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4643卷第19-22、25、51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帳戶交易清單（偵14643卷第55-59頁）	起訴書 附表編號2
			111年4月2日 9時22分許	50萬元		
3	陳○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6日21時許起，致電陳○均佯稱：系統遭駭客入侵致訂單錯誤，需配合指示解除以取消訂單云云，致陳○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8日 0時2分許	14萬9,987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均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5734卷第7-10頁） 2.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偵15734卷第21-23、27頁）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5734卷第19、25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帳戶交易清單（偵15734卷第41-47頁）	起訴書 附表編號3
			111年4月8日 0時4分許	14萬9,985元		
			111年4月8日 0時7分許	14萬123元		
4	吳○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7日16時9分許起，致電吳○梅佯稱：因店家疏失導致多扣款，需依指示辦理止付云云，致吳○梅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其外幣帳戶解約、將金融帳戶交出，並將其帳戶內存款匯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8日 0時5分許	4萬9,983元	1.證人即告訴人吳○秀於警詢時之證述（偵8317卷第27-33頁） 2.交易明細、通話紀錄（偵8317卷第71、81、83、85-89頁）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8317卷第55-56、131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帳戶交易清單（偵8317卷第135-137頁）	彰化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317號移送併辦
			111年4月8日 0時6分許	4萬9,986元		
			111年4月8日 0時8分許	4萬9,989元		
			111年4月8日 0時9分許	4萬9,985元		
			111年4月8日 0時10分許	4萬9,984元		
			111年4月8日 0時11分許	4萬9,987元		

附表二：卷證代稱對照表

卷證名稱	代稱
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0849號卷	偵10849卷
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4643號卷	偵14643卷
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5734號卷	偵15734卷
彰化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317號卷	偵8317卷